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聘兼任教師校內通報作業規定

94.6.20 簽奉校長核定

- 一、為落實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系所間師資應相互支援，外聘兼任教師前，應先知會其他相關系所，是否有師資可以支援，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訂定本通報作業規定。
- 二、通報作業以新聘兼任教師為對象，續聘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 三、通報作業流程：
  - (一) 系所基於課程實施需要新聘兼任教師任課，應先行徵詢相關系所支援任課教師並在本校電子佈告欄公告三天以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支援任課，無適當人選，系所方得對外徵聘兼任教師。
  - (二)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意願支援相關系所課程，應在公告規定期限內填具意願表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送徵人單位。
  - (三) 徵人單位經審核有意願任課教師專長符合後，排定課程。並應將審查結果知會相關人員及其服務單位。
  - (四) 各系所提報校教評會審議之新聘兼課教師聘任案，應註明已徵詢相關學系或校內公告日期及結果。否則將建議校教評會不予審議。
  - (五) 通報公告及意願書格式如附表一、二。

本作業規定經校長核定後，並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新聘作業實施。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系所徵求校內教師支援任課通報表

公告需求單位	科目別	課程時間或節數	公告日期	登記截止時間	聯絡人及電話
X 教系	教育 XX 學	94/1:4(5,6)	94/4/6	94/4/10	王 XX 5511

填表說明：課程時間：94/1:4(5,6)，表上課時間安排在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星期四第五、六節（如上課節次尚未排定可以僅寫學期與節數。）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支援外系所課程意願表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專長			
可支援課程	開課系所	科目	上課時間
1			
2			
3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服務單位主管：